证券代码：301281　　证券简称：科源制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3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2025年11月19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对2025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。2026年1月16日，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,对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变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0日 15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0日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智慧园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红福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名，代表股份共计51,835,6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67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31名，代表股份共计12,416,8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466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名，代表股份共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名，代表股份共计51,835,6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67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834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15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2、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834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15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张璐先生、邓娟娟女士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0 日